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與創意中心	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D5-2-010
公佈日期：109年07月01日		頁次：1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臨時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7月1日108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壹、目的

為培育並啟發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與創意的能力，以裨益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依「中華大學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為準則，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各學系開設之創新與創意課程。

參、權責單位

- 一、創新與創意中心：推動本校創新與創意課程開設。
- 二、創新與創意課程審核委員會：審查授課大綱符合創新與創意課程規範之元素。
- 三、各院系：開設創新與創意相關課程。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培育並啟發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與創意的能力，以裨益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依「中華大學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為準則，特訂定「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就其專業領域特色，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至少一門創新與創意基礎課程，以及一門與創新創意相關之專題課程，並將課程名稱與規範明列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之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
- 第三條 創新與創意課程酵母元素由創新與創意中心負責規劃，「創新與創意課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其創新與創意相關課程內容，則由各系(學位學程)依其專業領域需求規劃。
- 第四條 創新與創意課程審核委員會，由創新與創意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各學院曾開設創新與創意課程教師(一名)組成。
- 第五條 各系開設之創新與創意基礎課程授課大綱，須滿足下列五款酵母元素至少其中一項為原則，創新與創意課程之酵母元素包含：
- 一、萃思(TRIZ)理論：以 TRIZ 理論方法引導思考，以解決問題、實現新發明、克服技術難題的理論或實務應用。
 - 二、設計思考 (Design thinking)：透過步驟「同感、定義、想像、原型、測試 (Empathy、Define、Ideate、Prototype、Test)」，培養將創意理性分析的能力，將思考的過程轉化為符合使用者需求的設計策略與實作。
 - 三、原創(Originality)：啟發創新思維、創意專題思考、創造力訓練及智慧財產觀念。
 - 四、發明(Invention)：進行研發實作、創意發明、系統開發及創新管理。
 - 五、科技(Technology)：包含創新技術、創新工程、創新應用。
- 第六條 創新與創意基礎課程之授課教師，必須參與創新創意種子教師研習始符合授課資格。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與創意中心	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D5-2-010
公佈日期：109 年 07 月 01 日		頁次：2

第七條 各院系在送交教務處「預開課程需求表」中，須先於「本校課程類別」欄位，標註創新與創意課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上傳課程大綱時，同步於線上送出符合創新與創意酵母元素之課程大綱，如各院系之創新創意課程規劃有異動，需經「創新與創意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開授。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入學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之創新與創意基礎、專題課程。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通過下列創新創意能力檢核標準：

- 一、大一、二修習通過各院系之創新與創意「基礎」課程，並投件參加創新與創意中心舉辦之競賽至少一次，若於修業期限內未達到前述標準，須參加創新與創意中心舉辦之相關講座至少一場。
- 二、大三、四修習通過各院系之創新與創意「專題」課程，並完成專題實作或報告等課程要求。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 二、全校各系創新創意課程規劃一覽表
- 三、中華大學創新創意課程酵母元素設定操作說明

柒、使用表單

- 一、預開課程需求表(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
- 二、課程大綱表(教職員資訊系統)